

友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友安委发[2022]18号



关于印发《全区冬季安全生产工作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为迅速贯彻落实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及 11 月 18 日友好区安委会第五次会议精神，区安委会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现将《全区冬季安全生产工作整治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友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全区冬季安全生产工作整治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友好区安委会第五次会议精神，深刻吸取近期各类事故教训，深入推进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确保年终岁尾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区安委会决定从2022年11月18日起至2023年2月末，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近期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织密织牢党政领导和部门监管责任，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任务；深刻吸取“11·11”伊齐高速车辆侧翻、佳木斯同江市“11·12”小型客车坠水两起较大事故教训，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大风险，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精准排查和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清除存量、遏制增量，以慎终如始、一以贯之的精神状态全力抓好当前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严格按照区安委会《关于加强全区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友安委发〔2022〕19号）要求，进一步提升冬季道路交通隐患治理质效，强化冬季路面管控力度，加强冬季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冬季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管理处置，压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区交安委办牵头）

（二）消防领域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检查商业综合体、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养老服务机构、学校、文博单位、医疗机构以及涉疫隔离点等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地下空间，仓储物流（粮食仓储），易燃易爆单位，沿街门店以及“九小场所”等火灾高风险场所和区域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逐级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化解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提升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区消安委办牵头）

（三）矿山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推进矿山标准化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深入开展矿山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强化隐蔽治灾因素普查治理和“打非治违”，针对突出问题、薄弱环节，排查矿山行业领域风险隐患，划出防控底线，落实有力管控措施，压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四）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重点

排查整治企业危险化学品（危险物品）储存、罐区等储存场所管理、特殊作业管理、承包商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以及应急预案制定及落实等情况，以防控系统性安全风险为重点，持续深化隐患排查治理，推动全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五）冶金等工贸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聚焦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反“三违”行为等高风险生产作业环节，落实常态化检查和专项检查要求，严格企业动火、有限空间等高危作业审批管理和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措施，全面管控风险、消除隐患。（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六）住建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回头看”排查整治，突出加强燃气经营企业、餐饮等燃气使用公共场所安全监管，深入排查整治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运输、储存及使用单位安全隐患。深入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冰雪景观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冬季施工项目安全整治，认真落实防高处坠落、防机械伤害、防火、防中毒等安全防范措施，加强涉及气热水桥等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区住建局牵头）

（七）文化旅游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聚焦文旅重点经营场所、大型冰雪旅游活动，全覆盖开展冬季文化和旅游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重点整治旅游交通安全、冰雪项目安全，

全面排查网吧、歌舞游艺剧本杀等娱乐场所、星级旅游饭店、文博艺术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区文广旅局牵头）

（八）特种设备领域安全专项整治。重点对室内大型游乐设施、采暖锅炉和恢复运行锅炉的使用环节，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消除隐患问题，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市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牵头）

（九）校园领域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各级各类学校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落实情况，健全完善双重预防机制，重点检查校车安全、消防安全、实验室安全等方面隐患问题，确保风险可防可控。（区教育局牵头）

社会福利机构、民爆、水利、废物处置等其他领域也要同步开展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力防范化解各类重大安全风险，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工作措施

（一）提高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把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作为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抓手。要立即制定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迅速成立组织领导机构，主要领导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分管领导要亲临一线、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大检查。区安委办要担当作为、牵头抓总，统筹安排、精心组织、明确目标、压实责任、列出清单、控住风险，全力以赴

开展好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止风险演变成隐患、隐患酿成事故，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二）全面排查，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各有关部门要组织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企业立即开展自检自查，监督企业建立“三清单”（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清单、企业自查隐患问题和整改清单、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和任务清单），制定风险防控措施，落实隐患整改“五到位”要求，形成自查自改台帐及时报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做到边自查、边整改、边检查、边“回头看”，对发现的各类隐患实施清单化管理，动态“清零”。对企业自检自查“走过场”的全部责令重新开展自查，对重大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挂牌督办和公开曝光措施，加大督办和震慑力度，形成高压态势，确保风险可防可控、隐患整改到位，努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三）突出问题导向，精准监管执法。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安全风险意识，深入分析研判安全生产面临形势和潜在风险隐患，坚决杜绝不深入不细致、针对性不强的泛泛安全检查。要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大体检大执法大培训大曝光“四大”行动，对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领域实行精准化专家指导服务，推动企业全面开展自检自改，加强企业、车间、班组三级培训，提高企业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能力。要突出

问题导向，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综合运用好行政处罚、行刑衔接、公开曝光等手段，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决不能听之任之，养痍遗患，坐等事故发生。要坚持把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对于工作不力、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不认真不作为的，要采取果断措施，严肃追责问责。

（四）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督查考核。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安全生产进行广泛宣传发动，持续推进“五进”“五宣”活动，普及安全常识，增强社会公众安全防范意识，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公开举报电话，广泛发动群众特别是企业内部职工及家属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要深入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结合历年冬季事故情况，组织开展一次安全警示教育活动。要延续好“四大”行动“大曝光”各项措施办法，进一步拓宽曝光渠道，提高曝光率，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定期掌握工作进展，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手段加强督查检查，区安委会将把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开展情况纳入对各部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信息报送，及时总结好的做法和工作成果。区安委会将定期调度全区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并适时组织督查组对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领域进行督查。

各牵头部门要在每月 30 日前报送工作情况统计表，以及当月工作小结，2023 年 3 月 1 日前报送整体工作总结，正反两

方面典型案例及工作动态信息随时报送。

联系人：郑一鸣；联系电话：13845899996；

附件：1、全区消防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2、全区矿山行业领域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3、全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领域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

4、全区冶金等工贸领域行业冬季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5、全区城镇燃气、建筑施工、供水供热等城市生命线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6、全区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7、全区特种设备领域冬季安全生产保卫战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8、全区校园领域冬季校园安全大检查行动工作方案

9、全区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附件：1

全区消防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大部署，深刻吸取省内外各类火灾事故教训，全力做好冬季火灾防控工作，有效遏制亡人及有影响火灾事故发生，确保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圆满收官，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单位主责、综合治理、群防群治”原则，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坚决稳控全区消防安全形势，坚决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精准施策，结合冬季严寒、用火用电剧增易发生火灾的特点，全力做好全区冬季火灾防控各项工作，全面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地下空间、易燃易爆、仓储物流、沿街门店以及九小场所等火灾高风险场所和区域，逐级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化解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提升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全力实现遏制重大火灾事故、有效预防较大以上火灾事故、降低亡人火灾事故、减少火灾总量的工作目标，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检查范围

重点检查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养老服务机构、

学校、文博单位、医疗机构以及涉疫隔离点等人员密集场所，地下空间，仓储物流，易燃易爆单位，沿街门店以及“九小场所”等火灾高风险场所和区域。

三、检查重点

结合本地实际，重点做好以下十个方面检查。

一查企业单位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是否落实。**二查**防火间距是否满足要求，是否按规定设置防火、防烟分区，是否存在私搭乱建阳光棚等改变原建筑的使用性质、功能，改变防火、防烟分区的现象；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建筑外墙上是否设置发生火灾时影响人员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行动的广告牌、装饰灯等。**三查**消火栓、灭火器材、疏散指示标志、火灾事故应急照明数量是否充足、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功能是否完整好用；是否按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自动消防设施，是否每年进行全面检测，是否保持完好有效。**四查**建筑物顶棚、墙面、地面、窗帘、幕布等部位选用的装修、装饰材料是否符合消防规定，是否采用装饰木板、保温海绵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周边是否存在容易导致火势蔓延、扩大的违章搭建建筑。**五查**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场所设置是否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公共娱乐场所内是否违规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或容留人员住宿场所。**六查**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管理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否

存在营业期间违规进行电、气焊作业等动火行为；餐饮场所营业厅是否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符合规定。**七查**是否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是否按要求开展消防安全巡查检查；是否组建微型消防站，人员、器材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能够发挥作用；消防控制中心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熟悉操作规程。**八查**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是否存在电瓶入户、飞线充电的现象；**九查**养老服务领域是否在厨房和住宿场所采取防火分隔措施，是否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冬季使用电热毯（电热器具），是否安装简易喷淋和独立式火灾报警装置。**十查**建筑是否存在无物业服务企业、无管理单位，建筑外墙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破损、开裂和脱落，或在其外墙周围堆放可燃等问题。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全面部署推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落实好消防安全各项工作措施，坚决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精准研判风险，细化工作措施，层层抓好冬季火灾防控工作组织实施。要强化指挥调度，定期会商研究，组织约谈提醒，解决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取得实效。消防救援机构要做好形势分析、报告函告、预警提示等工作，全力推动各方责任落实。消防安全委员会要成立组织机构，加强指挥调度，细化分解任务，逐级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二)突出重点，合力攻坚治理。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明确消防安全职责，组织本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强化工作统筹，将专项检查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督促指导社会单位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要专题研判一次本地区冬季消防安全形势，找准规律性、系统性风险，部署分地区、分行业、分领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消防救援机构要在重大活动、重要节日以及极端天气前研判火灾形势、提出对策措施，及时报告政府、函告有关部门，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在组织单位自查自改、行业集中排查、消防执法检查的基础上，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分类列出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清单，各项任务措施照单履责、照单检查、照单督导、照单销账，形成工作闭环。

(三)精准施策，严格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排查，建立隐患台账，跟踪督促整改，对高风险领域和单位场所要全覆盖进行监管。公安部门要发动派出所加强对九小场所、沿街门店的排查检查力度，切实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四个一批”措施，暨排查整治一批、查封关停一批、挂牌督办一批、打造提升一批，切实净化社会面消防安全环境。凡发现存在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要提请政府挂牌督办，加快整改；对屡罚不改、屡禁不止的，要纳入消防安全失信惩戒“黑名单”，联合惩戒。

(四)广泛发动，加强舆论宣传。各部门要发挥舆论监督

和社会监督作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和微博、微信等宣传平台,采取专题报道、跟踪访谈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居家、工作、出行消防安全常识及火场逃生自救宣传教育,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加强示范引领。要结合典型火灾案例,加大火灾隐患曝光和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频次,强化消防安全警示教育。要严格落实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奖励制度,切实调动人民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发动群众投诉举报、自查自改身边火灾隐患,对企业隐患突出或整改力度不大、效果不明显的,要确立为典型案例,在新闻媒体集中曝光,形成舆论压力,督促单位整改火灾隐患。

(五) 落实到位, 强化督导检查。各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本行业冬季火灾防控工作的监督,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的方式开展督导检查,统筹纳入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的,要及时发出建议函、督办单,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对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2

全区矿山行业领域冬季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生产防范视频会议、全省和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及友好区安委会第五次会议精神，扎实做好全区矿山行业领域冬季安全生产工作，巩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按照区政府主要领导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聚焦矿山行业冬季重点区域和重大风险，针对突出问题、薄弱环节，排查矿山行业领域风险隐患，划出防控底线，落实有力管控措施，促进我区矿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把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思想，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纳入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教育引导其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落在行动上。

(二) 深入开展矿山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巩固工作成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宣传，组织好、落实好冬季矿山安全生产措施，开展矿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回头看”，逐项梳理今年以来隐患整改完成情况，隐患整治情况，及时补齐短板漏项。

(三) 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矿山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工作任务；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矿、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质、测量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整且满足灾害防治、标准化、智能化建设等工作需要；矿山企业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极端天气及时安全撤离作业人员。区应急管理局要强化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安全稳定。

(四) 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一是要健全完善风险分析研判机制，按要求组织开展矿山安全风险研判会商，强化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大灾害和关键环节、关键时段的风险研判，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或下达风险提示。二是持续推进矿山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按照要求开展年度和专项风险辨识评估，形成安全风险清单，动态更新风险告知栏，及时告知岗位风险，并制定落实防控措施，形成措施清单。三是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矿山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覆盖隐患排查治理，主要负责人每个月要带队，对照矿山重大隐

患判定标准开展一次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形成隐患排查清单,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闭合销号,形成隐患整改清单。

(五)强化隐蔽治灾因素普查治理。各矿山企业要扎实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对于建设较早只有普查报告、普勘报告的矿山,要组织制定矿山地质详勘或者补勘,重点查清采空区、废弃老窑、封孔不良钻孔、断层裂、导水裂隙带、地上地下含水水体等隐蔽治灾因素,结合我区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落实针对性综合治理措施。

(六)强化开展矿山行业领域“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各相关部门要持续开展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专项行动,对煤矿企业做到“八查八看”,非煤矿山企业重点做到“六个坚决、六个严防”。发现“洗洞”盗采金矿线索及时移交自然资源部门处理,对非法生产、“三违”行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确保我市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七)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各相关部门要严格实施执法计划,按照分类监管要求保证对各类矿山检查周期和频次。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处罚,严肃追责问责。结合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组织开展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针对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按规定实施立案调查,确保闭合整改到位,坚决贯彻落实“去存量、遏增量”的要求。对存在《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等规定情形的,依法提请政府予以关闭。

(八)持续推进矿山标准化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年初矿山标准化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目标要求，全力推进矿山企业标准化建设工作，确保今年全区矿山标准化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面达标。提升矿山标准化管理水平，要开展标准化动态抽查，提升企业标准化和“双机”运用质效，鼓励矿山企业进一步提升标准化等级，推动我区矿山标准化水平稳步提升。

(九)强化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结合矿山安全生产培训专项检查行动，督导矿山企业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开展安全培训执法，严厉查处安全培训违法违规行为。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等媒体，宣传贯彻新颁布的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清醒认识做好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坚决杜绝麻痹大意思想，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坚持“两个至上”，统筹“两件大事”，推动全区矿山行业领域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走深入实。

(二)突出整治重点。要紧盯本地区重点企业、重大部位、关键环境、把“四大”行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等措施贯穿于三年行动中，综合发力。采取现场检查、提示警示、督查督办、“开小灶”、联合惩戒“黑名单”、公开曝光、上限处罚等措施，加大专项行动整治力度，坚决杜绝矿山企业带病

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确保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强信息报送。要严格落实工作信息发布和报送制度，工作信息报送要经局主要领导签字审核，确保及时准确。

附件：3

全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领域 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系列指示批示精神，切实落实国务院、应急管理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巩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成果，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冬季安全生产工作，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2023年2月末，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和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项工作成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以防控系统性安全风险为重点，持续深化隐患排查治理，推动全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确保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医药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检查范围

全市所有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

三、重点检查内容

（一）冬季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开展情况。检查企业生产、储存装置和设施是否采取可靠的防火、防冻、防凝、防爆、防泄漏、防静电、防中毒、防滑跌等安全防护措施，是否为作业人员配备防冻、防滑、防中毒等劳动保护用品。

（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健全情况。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的安全生产职责落实情况。

（三）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检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四）企业“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未经审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是否存在改变工艺技术、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况。

（五）危险化学品（危险物品）储存情况。检查企业储存场所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定，是否存在超量、超品种储存情况，是否存在禁忌物质混放、混存情况。

（六）罐区等储存场所管理情况。检查企业是否健全完善监测监控设施，是否定期检测，储罐管线阀门、机泵等设备设施是否完好。

（七）特殊作业管理情况。检查企业是否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要求，制定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审批制度并严格落实。

（八）承包商管理情况。检查企业是否选用符合资质的承包商，并对承包商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九）应急预案制定及落实情况。检查企业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是否配足配齐应急储备物资并对员工进行操作培训，是否落实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

（十）重大危险源管理情况。检查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系统运行情况、安全风险研判承诺公告、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等建立完善情况等。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临近年底，检维修作业、特殊作业增多，叠加年底企业抢工期、赶进度，易导致事故发生。各企业要高度重视这一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底线思维，坚决扛起安全生产政治责任，落实专人负责，确保大检查工作扎实有效。

（二）加强值班值守，做好应急处置。要认真做好应急值守工作，重点企业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各企业要明确冬季安全生产的防护重点，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定期检查应急物资，加强对员工的应急物资装备操作培训，确保应急组织机构、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各项应急资源落实到位。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安全氛围。要加强宣传力度，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从多角度、多方位、多层次宣传开展大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和积极作用，坚持正面宣传和反面警示曝光相结合，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此次专项行动的良好氛围。同时要组织开展冬季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员工安全操作技能，增强冬季安全生产意识。

（四）强化检查督导，坚持问题导向。要坚持“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理念，严格落实“四铁”要求，突出监管重点，紧盯目标任务，坚持质量优先，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要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对于发现的问题要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形成闭环。敢于较真碰硬，对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严格依法查处。

附件：4

全区冶金等工贸领域行业冬季 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在抓落实、治隐患、防风险、保安全上狠下功夫，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扎实做好岁末年初全区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一系列部署要求，结合全区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工贸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等工作部署，聚焦冶金煤气、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反“三违”行为等高风险生产作业环节，突出问题导向，堵塞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监管盲区漏洞，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扎实做好岁末年初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要求

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必须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坚决杜绝麻痹侥幸心理和松劲厌战心态，强化风险意识、树牢底线思维，切

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在责任体系、治理模式、监管措施等方面深入研究、狠下功夫，全面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抓紧抓实抓细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重点对既往检查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巩固已开展的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百日清零行动”和“百日攻坚战”等各专项整治工作取得的成果，压实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遏制各类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三、主要工作任务及检查内容

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辖区工贸企业开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力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目标任务，突出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关键生产作业环节，开展全覆盖安全生产大检查，坚决打击企业“三违”行为问题，全面管控风险、消除隐患，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一）共性检查内容

- 1、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
- 2、新、改、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
- 3、年度内开展安全生产自检自查和安全生产“大体检、大整治”三年专项行动巩固提升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4、依法开展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及应用情况。

5、企业开展打击违规动火等“三违”行为情况。

6、复工复产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情况。

7、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淘汰情况和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定期检测检验情况。

8、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9、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外包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技术档案管理情况。

10、应对强降温、强降雪等极端天气值班值守、停产撤人措施、转移避险方案制定情况；应急预案修制订、备案、培训、演练及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二）专项检查内容

1、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等行业重点检查内容

（1）建材行业中水泥、新型墙材、砖瓦制造等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企业煤粉监测、报警灭火及防爆装置，燃气窑炉及煤气输送系统防火、防爆、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高温熔炉冷却及报警装置，脱硝系统防爆、接地、烟感温感及报警等安全设施设置和运行情况。

（2）涉及金属铸造熔炼工艺环节机械企业参照《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要求管理情况；相关铸造、锻压、冲剪压、切削、磨削、起重、运输机械安装地点是否能够满足人员和设备安全，防护罩、盖、栏是否完好，紧急停止装置安装和运行情况。

（3）涉及粮食深加工、纺织品加工（亚麻、汉麻加工等）、

饲料加工、木材加工、乳品加工、煤粉制备等企业厂房、仓库、密闭空间等作业场所和除尘设备、混合机、抛光机、输送机、筛选机等可燃性粉尘爆炸危险的场所、设施设备及除尘系统检查，参照粉尘涉爆企业重点检查内容。食品、饮品等生产企业在生产、储存和使用场所设置相应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等安全附件、联锁装置的设置、维护保养和运行情况；用电场所配电设备设施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或者其他防止触电的装置安装情况；涉及烘制、油炸等高温的设施设备和岗位防过热自动报警切断和隔热板、墙等保护设施设置和运行情况；酒糟池、发酵池、腌渍池、纸浆池、粮仓、料仓、污水处理系统等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环节的检查，参照有限空间作业重点检查内容。

（4）纺织、纺纱等相关企业纺织专用设备及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常用设备的安全防护、联锁装置设置和运行情况；危险品贮存及采取防水、防潮等措施落实情况；除尘系统运行、维护和抑爆、阻爆、泄爆等情况检查参照粉尘涉爆企业重点检查内容；粗麻生产、羽绒加工等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和现场管理情况参照有限空间作业重点检查内容。

2、涉及危化工艺重点检查内容

（1）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新（改、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程序履行情况。

（2）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信息档案建立，危险化学品安

全风险辨识、登记情况。

(3) 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场所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和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报警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4) 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备案和日常管理情况。

(5) 危险化学品的装置和罐区、仓库等设施与周边设施距离是否满足标准规范要求。

(6) 危险化学品按照标准分区、分类、分库存放情况；是否存在超量储存、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无标志标识、无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等情况。

3、粉尘涉爆企业重点检查内容

(1) 在非框架结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内设置有粉尘爆炸危险的生产场所情况，及两个以上向外开启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设置情况。

(2) 未按标准设计安装通风除尘系统，或收尘器设置在作业车间内部；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违规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除尘系统违规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除尘系统违规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等情况。

(3) 粉尘清扫制度制定和定期清扫情况；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 20 区防爆电气设备设施，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前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装置，木制品加工企业风管火花探测报警装置设置情况。

4、涉氨制冷企业重点检查内容

(1)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是否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快速冻结装置是否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是否超过 9 人。

(2) 氨制冷机房与变配电所或者配电室、控制室和操作人员值班室等实行防火隔离情况；氨制冷机房的事故排风机防爆选型情况。

(3) 氨制冷机组及贮氨器（或者液氨储罐）上方、快速冻结装置出入口、速冻设备加工间内等重要部位氨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及与事故排风系统、成套冻结设施制动装置安全连锁情况；液氨储存装置上部喷淋系统设置、运行情况。

(4) 空气呼吸器、橡胶手套等防护用具和急救药品配置及应急救援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制定和演练情况。

5、有限空间作业重点检查内容

(1) 重点检查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和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外包作业安全管理、安全培训教育、应急救援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2) 有限空间辨识、台账建立、警示标识设置情况。

(3)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作业、监护、救援等人员安全培

训考核情况。

(4) 有限空间作业前环境进行评估，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及作业方案制定情况。

(5) 进入有限空间实施动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时，相关作业许可办理情况；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情况。

(6) 有限空间作业制度和针对性的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制定、风险辨识、台账建立、作业审批、现场监护和管理情况；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三脚架、安全绳，以及与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相适应的检测报警仪器、正压式呼吸器等劳动防护用品情况；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急培训和定期演练情况。

四、工作措施

(一) 提高站位，强化部署。要把开展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防范遏制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把大检查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到位。

(二) 抓住重点，压实责任。要抓住涉及危化工艺、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等重点企业和关键环节，督促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常态化检查和专项检查要求，严格企业动火、有限空间等高危作业审批管理和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措施，持续打击“三违”行为。

（三）严格执法，措施过硬。要突出问题导向，加强“四不两直”和明查暗访，强化专业执法效能，坚决杜绝“只查不罚、只罚不管”等行为。要综合运用行刑衔接、公开曝光、失信惩戒等有效手段，将排查整改、执法查处、督查督办、追责问责贯穿安全生产大检查全过程，形成强大震慑。

（四）强化统筹，突出重点。要将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与“大体检大整治”三年行动、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有机结合，协同推进。要组织开展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大检查，尤其针对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涉及危化品等工贸企业，应组织技术服务机构或专家组开展会诊式排查。要及时掌握辖区内工作进展情况，运用通报、约谈、提醒等手段加强督促检查。

（五）加强宣传引导，及时信息报送。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宣传力度，集中宣传报道大检查期间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提高公众安全意识，定期公开曝光反面典型，形成声势，营造氛围。注重发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加大先进典型经验交流推广和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要鼓励广大职工和社会群众通过“12350”等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隐患，及时按规定兑现举报奖励。

附件：5

全区城镇燃气、建筑施工、供水供热等城市生命线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切实加强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区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意识和红线意识，深刻汲取历年冬季事故教训，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努力减少事故发生，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奠定坚实基础，促进全区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燃气行业安全管理。一是加强燃气安全隐患查，重点围绕燃气场站、燃气管网、燃气阀井、燃气入户阀门、燃气运输车辆、用户室内设施等重点设施开展排查。二是持续开展城镇瓶装液化石油气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瓶装液化石油气非法经营、储存、充装、运输和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推行燃气泄漏报警及自动切断装置安装使用，新建民用建筑管道燃气用户必须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及自动切断装置，新增瓶装液化石油气居

民用户必须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报警器适用气种要与使用的燃气种类对应。

（二）加强供水企业、排水企业、供热企业行业安全管理。

加大对各供排水、供热企业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的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做好水源、热源、水厂、换热站、管网等设施的巡检巡查，及时发现、排除故障隐患，要求企业合理调整运行参数和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安全意识，做好抢险人员设备、物资准备，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加强对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一是要重点检查冬期施工的准备工作的落实情况。对于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未进行安全培训，准备工作不充分的不允许施工；对于安全意识不强，盲目抢工期，忽视安全生产的，责令立即停工整改，依法严肃处理违法单位、人员。二是要加强对重点部位的监督检查。要落实监管责任，明确监管范围，理顺监管程序，完善监管网络，做到无空白区监管。重点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落实，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考核情况，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坚决不允许施工，严肃处理安全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无特区、无特权项目监管。

（四）加强房屋安全检查。深入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深入分析查摆本地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存在的短板不足，结合“回头看”工作，对七类房屋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再梳理、再核实，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动态清零”。切实做好危险房屋管

控，有序推进分类整治，坚决筑牢房屋安全底线。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研究部署方案。各相关部门及相关企业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工作实际，研究部署实施方案。领导干部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督促检查，敢于动真碰硬，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快速反映，妥善处理、按时上报。

（二）加强值班值守，提升应急能力。各相关部门及相关企业要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制度。密切关注各项工作动态，做好舆情应对，维护信访稳定，确保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值班领导要亲自带班，加强风险点巡查，提高风险意识，及时发现安全风险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6

全区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市、区冬季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切实抓好冬季文化和旅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保障冬季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健康、平稳有序运行，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深刻吸取近期省内外安全生产事故教训，持续抓好岁末年初、元旦春节重点时段安全防范工作，围绕冬季文化和旅游行业人流密集场所和相关活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工作，“早紧严全”排除安全隐患问题，为全区冬季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任务

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职能职责，聚焦重点经营场所、大型冰雪旅游活动，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全覆盖开展冬季文化和旅游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一）旅游交通安全。区旅游部门要联合公安、交通运输等

部门全面排查旅游汽车公司主体责任及管理制度措施落实情况。旅游车辆定期检验检测、核载实载人数、轮胎磨损状况。“导游专座”设置情况；驾驶人员是否有从业资格；旅行社是否按规定从具备资质的旅游汽车公司租用车辆，选择符合资质条件的车辆和驾驶人员，并与旅游汽车公司规范签订租车协议，全面落实旅游用车“五不租”要求，是否存在行程紧凑超速赶路问题；导游人员上车前是否查验车辆资质、运营证件，在行程中监督和提醒司机安全驾驶，督导游客系好安全带；“黑车”、非法“网约车”等“两客一危”车辆整治及推动“正规社、正规车、正规导”，“三正”服务工作落实情况。

（二）冰雪项目安全。区文旅、体育、住建、卫生、市监等部门要按照《体育总局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卫生健康委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林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冰雪运动场所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19〕4号）有关要求全面排查冰雪运动场所、滑雪场开业前建筑、卫生、特种设备、食品等安全问题。住建部门要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冰雪景观建筑技术标准》（GB51202-2016），做好冰雪景观建筑安全监管工作。旅游部门要全面排查旅行社组织游客到不具备安全条件的雪场和冰场参加高风险冰雪旅游项目、A级旅游景区带病使用有安全隐患的冰雪游乐设施，超过规定承载量接待游客等问题。

（三）消防安全。区文旅部门要联合消防部门全面排查网吧、歌舞游艺剧本杀等娱乐场所、星级旅游饭店、文博艺术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重点整治防火分隔不到位、设施设备损坏；易燃可燃装饰装修、锁闭安全出口、私拉乱接电线；人防工程，占用、

堵塞疏散通道，消防设施设备损坏等问题；占用疏散通道、擅自停用消防设施等突出安全隐患。配合相关部门持续做好 A 级旅游景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加强游客的宣传教育，严禁游客野外用火。

三、时间方式

全区冬季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工作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开始至 2023 年 2 月末结束，实行企业自检自查、区级全面排查同步进行方式，做到迅速启动、全面参与、聚焦重点、集中攻坚，确保实现消除存量、坚决遏制增量的目标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区文体广旅局及文旅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要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切实抓好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点时段隐患排查治理和“回头看”工作，确保隐患真正“清零”。

（二）加强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区文体广旅局要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科学全面分析研判冬季旅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风险，制定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有效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三）加强气象灾害预警预报。区文体广旅局要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加强大风、寒潮、暴雪等恶劣天气过程的中短期和临近天气预警预报工作，延长预警提前量，确保冬季旅游团队行程安全。

(四) 加强应急值守信息报送。区文体广旅局要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和领导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高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准确上报事件信息。

附件：7

全区特种设备领域冬季安全生产保卫战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友好区安委会第五次会议部署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决定组织开展冬季安全生产保卫战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深刻汲取历年冬季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四大”行动及供热企业特种设备专项检查等重点工作，以特种设备安全为重点，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查处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任务

重点针对室内大型游乐设施、采暖锅炉和恢复运行锅炉的使用环节，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重点检查内容：一是是否存在室内大型游乐设施乘客束缚装置未整改落实或整改后未经检验机构确认，未限制身体条件不符人员乘坐，未履行安全注意事项告知义务，开机前未严格进行乘

客安全教育和安全确认检查，作业人员无证操作，无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报告，未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应急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二是**是否存在采暖或恢复运行锅炉超期未检，司炉工无证操作或证书级别与所操作锅炉不符，司炉工脱岗或不按规程操作；电站锅炉主蒸汽母管超期未检、制造监检不落实、安装施工分包混乱、未开展外部检验和水位示控装置检验等问题。**三是**是否存在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设备未办理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充装未登记、未检验、检验超期的气瓶或移动式压力容器，无充装前后安全检查记录、充装记录和卸车记录，超范围充装或无证充装等问题。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责任。发现隐患，建立台账，落实整改责任，形成闭环。要依托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组织机构，认真组织开展好本次活动。要按照“三个必须”要求，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加强安全监管执法，扎实推进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督促指导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突出问题导向，精准监管执法。要深入分析研判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面临形势和潜在风险隐患，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专项工作，推动企业全面开展自检自改，提高企业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能力。要突出问题导向，强化安

全生产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安全违法行为。对于监管部门工作不力、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不认真不作为的，将予以严肃追责问责。

（三）强化工作推进。要以更快行动、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更严要求，将排查整改、执法查处、督查督办、追责问责等有效措施贯彻专项行动全过程。

附件：8

全区校园领域冬季校园安全大检查 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友好区安委会第五次会议部署要求，切实加强冬季校园安全工作，区教育局决定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冬季校园安全大检查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以“查风险、除隐患、防事故”为主线，深入开展全区教育系统校园安全冬季校园安全大检查，全力做好安全工作，保障校园平安有序、安全稳定。

二、主要任务

各校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突出重点，开展全覆盖、地毯式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一）落实安全责任制方面。是否按照《全市教育系统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办法》建立以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为第一责

任人的安全责任制，是否贯彻落实党委和政府以及教育行政部门的安全工作部署和要求等情况。

（二）校车安全方面。排查校车使用许可、校车驾驶人资格、安全行车教育培训、校车日常检修、校车核载定员、校车动态监管、接送学生交接等制度落实情况。对校车驾驶人和随车照管人员的教育培训等日常管理情况，是否存在非法运营车辆（黑校车）接送学生等情况，对违规违法校车举报线索的核查处理情况，是否加强学校通勤车辆管理，整顿校内交通秩序，确保师生出行安全。

（三）消防安全方面。是否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形成有效的消防安全监管网络和体制机制；是否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消防安全隐患台账以及消防应急预案。是否存在公寓内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楼宇内违规对电动自行车充电等消防问题。

（四）安防建设方面。是否制定并严格落实值班巡逻、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等安全保卫制度，工作台账是否完整；是否配齐配强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是否按照相关标准聘用专职保安员，保安员是否存在超龄、无证上岗问题，安全防卫器械器材是否配备到位；是否落实校园封闭化管理，围墙、护栏等实体防范设施建设是否达标，校园门口是否设有符合要求的防冲撞设施；校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体系建设是否达标，是否与属地公安机关、教育部门联网；是否落实公安等相关部门在上下学等重点时段、校园周边重点路段“护学岗”和“高峰勤务”；是否落实

门卫值守制度,是否严格落实外来人员、车辆及物品的出入登记、安全检查制度。

(五) 实验室安全方面。重点检查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安全制度执行是否规范到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是否健全,各级人员是否熟悉本岗位安全职责,是否切实履行相应安全职责;安全教育和知识技能培训是否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品管理是否规范,从购买、运输、存储、使用、销毁等各个环节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各类防火、防爆等消防器材、设施配备是否到位,是否建立应急工作预案,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是否存在重大实验安全风险,是否将实验安全纳入本校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体系进行重点管控,全面防范实验室各类安全风险。

(六) 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方面。针对楼体安全、重大交通事故及学生食堂、燃气设施设备安等重大安全风险点是否组织自检自查,对已经消除的风险隐患是否进行回头查,对新排查出的重大风险隐患是否建立台账。同时对新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是否进行专业评估,及时上报,重大风险在未化解前是否采取安全管控措施。

(七) 防校园欺凌方面。是否开展防范学生欺凌专题教育;是否瞄准可能导致学生欺凌事件发生的苗头隐患,采取必要的干预措施;是否强化学校及周边日常安全管理,完善学生寻求帮助的维权渠道;是否完善防治学生欺凌工作方案;是否健全完善防

范学生欺凌责任机制、预防机制、考评机制、问责机制，全面提高防治工作水平。

（八）防范灾害性天气方面。是否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及时制定、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一旦遇有低温、暴风雪、强寒流等极端恶劣天气，是否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通过采取调整上下学时间或调（停）课、调整室外教学活动等措施，有效防范意外伤害事故，确保师生生命安全。有在建施工项目的学校，是否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严格划分施工区和教学区，施工现场是否实行封闭管理，严禁学生随意进入施工现场，严防触电、高空坠物和坍塌等事故发生。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确保万无一失。开展冬季校园安全大检查，是防范遏制事故、保障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举措。各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部署，跟踪督办调度，协调解决问题。落实全员责任，人人有责、人人负责、人人尽责和失职追责的工作局面，确保行动实效。

（二）严格监督检查，强化追责问责。各校要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深入分析研判当前安全工作面临形势和潜在风险隐患，做到责字当头、实字落地、严字固本，把严排查、严整治、严督查贯穿行动全过程。要突出问题导向，强化安全监管，督促学校整改到位。要督促指导学校全面开展自检自改，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学校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要强化责任追究，对自检自查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专项行动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监管不严格，特别是弄虚作假引发事故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三）加大宣传力度，强化信息报送。各校要对冬季校园安全大检查行动进行宣传发动，营造浓厚舆论氛围。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并严格贯彻执行。